

沈环辽中审字〔2025〕3号

关于沈阳大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大为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大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一）既有项目概况：

沈阳大为混凝土有限公司原为沈阳丰利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六间房镇六间房村，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年产10000立方米。

（二）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拟投资2500万元，更新部分设备，新建一套搅拌站，增加混凝土产量，扩建后项目总年产10万立方米的商品混凝土。项目用水取用地下水1万立方米，剩余部分外购，用电依托市政电网供电，办公室采用电取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下料及搅拌工序粉尘、粉料筒仓顶呼吸孔粉尘、砂石堆存装卸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及食堂油烟。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布袋、废弃实验物料、罐车及搅拌机废弃混凝土和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搅拌机上方设置挡板，搅拌过程封闭，搅拌过程中注水，搅拌层平台设置排气管道，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 DA009、DA010 排放；各筒仓产生的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直接排放，筒仓仓顶与除尘器直接相连，均有组织排放，编号分别为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 排放。筒仓及搅拌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物料全部储存于封闭式仓库，严禁露天堆放，正常情况下门窗要求闭合状态，出入车辆时门可开，运输车直接开入仓库，然后关门，装卸过程禁止打开门窗；设有雾化水喷洒抑尘，最大限度减少料场的起尘量，厂区道路路面进行硬化处理，同时在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保持可控道路路面的清洁和相对湿度，对运输道路要进行定时洒水；按照国家核定的汽车装载能力，严格控制汽车装载量，限制车速；加强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物料运输过程中车顶要加盖篷布。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引至高空（DA011）排放，油烟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产生清洗废水经管道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执行4类标准限值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厂家回收，废弃实验物料和废弃混凝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综合利用，处理处置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搅拌楼、化粪池、隔油池、一般固废间、沉淀池、蓄水池为一般防渗区，办公楼、实验室、食堂、库房等其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根据“报告表”，项目在运营期内，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种草），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規定，按規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6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